懲戒法院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號

抗　　告　　人
即被付懲戒人　鄭舒倫　　新竹市衛生局技正（停職中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　對　　人
即 移送機 關　新竹市政府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邱臣遠

上列抗告人因懲戒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113年度清字第54號第一審撤銷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新竹市政府（即移送機關）前以：抗告人鄭舒倫（停職中）於擔任新竹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期間，協助轄內刊登違規廣告廠商規避裁罰及收受賄款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等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，且有懲戒之必要，移送本院審理。案經本院懲戒法庭第一審（下稱原審）以抗告人應否受懲戒及懲戒之輕重，牽涉其被訴犯罪是否成立為斷，認有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裁定停止審理程序（下稱系爭停止裁定）。嗣抗告人所涉系爭刑事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114年4月24日113年度訴字第37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刑事判決）論處罪刑在案，原審乃於114年5月6日，本於職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撤銷系爭停止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第一審刑事判決雖認抗告人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等相關刑事法令，但該判決認事用法違誤，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，抗告人已提起上訴。本件懲戒與否所憑之刑事基礎事實及爭點，既仍於刑事法院審理中，未終局確定，為節省司法資源及避免誤認事實，損害抗告人之權益，為此請求於刑事案件確定後，再續行審理程序，以維訴訟經濟云云。

三、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規定：「同一行為，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，不停止審理程序。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，懲戒法庭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，懲戒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」查原審於113年10月29日以本件抗告人應否受懲戒及懲戒之輕重，牽涉被訴犯罪是否成立為斷，認有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之必要，裁定停止本件審理程序。嗣抗告人所涉系爭刑事案件經新竹地院於114年4月24日作成第一審刑事判決在案，則原裁定以本件原停止審理程序之原因已消滅為由，依職權撤銷系爭停止裁定，核屬訴訟指揮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84條第3項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上訴審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輝煌

法　官　葉麗霞

法　官　吳光釗

法　官　張祺祥

法　官　周玫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品文